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1(a)

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，
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：加强
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阿根廷、孟加拉国、玻利维亚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布基纳法索、柬埔寨、佛得角、乍得、智利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古巴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立特里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加蓬、印度尼西亚、以色列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马达加斯加、马来西亚、马尔代夫、墨西哥、蒙古、缅甸、尼日利亚、巴拿马、秘鲁、菲律宾、大韩民国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塞内加尔、新加坡、南非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泰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土耳其、越南和赞比亚：决议草案

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、恢复、重建和预防工作

增编

将下列国家列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：

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哈马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科摩罗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芬兰、法国、冈比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牙买加、约旦、肯尼亚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列支敦士登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拉维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摩尔多瓦、摩纳哥、黑山、摩洛哥、尼泊尔、荷



兰、新西兰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尔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拉圭、波兰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马力诺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尔维亚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突尼斯、乌干达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乌拉圭、瓦努阿图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
